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1614號

原告 曾啟興

被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訴訟代理人 郭旭峯

受告知人 鴻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鴻達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84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故障至鴻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鴻上公司）維修，惟鴻上公司於113年7月15日廠房失火，致系爭車輛燒毀全損，原告與鴻上公司達成和解，並有和解書乙份，和解金額為新臺幣28萬元，至今還未領取，經查，鴻上公司因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其債權，爰提起本訴撤銷本院114年司執字第1391號強制執执行程序。

(二)查本件係被告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票字第23355號民事

01 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執行鴻上公司等之財
02 產，其執行名義形式上合法，而鴻上公司之財產應為所有債
03 權之總擔保，原告主張對鴻上公司有債權存在，應另以上開
04 和解書對鴻上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取得執行名義對鴻上
05 公司聲請執行參與分配，而非得以第三人異議之訴提起訴
06 訟，而本件被告之執行程序既屬合法，所執行者亦非原告之
07 財產，原告請求撤銷執行程序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91號強制執行事件
09 程序應予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8 書記官 陳立偉